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苏美教指〔202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化学校美育改革与创新，推动省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面向省内大中小学开展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课题类别

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

(二) 研究内容

申报人可根据《2023 年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 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课题名称后进行申报, 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

(三) 研究周期

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 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 1 年。

(四) 评定课题数量

2023 年遴选重点课题 7 项(其中高校 5 项、中小学 2 项), 一般课题 30 项(其中高校 20 项、中小学 10 项)。

(五) 资助经费来源和额度

由江苏省学校美育协会给予资助, 重点课题每项 2 万元, 一般课题每项 5 千元。鼓励申报单位为入选课题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资助。

二、申报资格

1. 申报人是省内大中小学在职在岗的美育教师、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 且主持人须为省学校美育协会个人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是省学校美育协会单位会员。

2. 申报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 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3. 重点课题申报人能够实际承担项目研究与组织实施工作, 应具有高级职称, 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中级职称。

4. 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

上职称。

5. 申报人作为课题主持人限报一项，且不可同时担任其他课题组成员。

6.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遴选程序

研究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和成果鉴定工作由省教育厅指导，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省学校美育协会具体实施。遴选分自评申报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

1. 自评申报阶段。各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开展自评后推荐，每所高校申报课题数不超过2项。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辖区内中小学开展自评申报工作，每个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报送课题数不超过5项。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均通过“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网上申报。

2. 专家评审阶段。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组织专家评审，形成2023年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立项名单，经公示后公布。

四、申报办法

1. 课题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9月15日。

2. 通过电脑端访问“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http://meiyu.js.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江苏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板块，各高校使用美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的账号登录，各设区市教育局使用分配的账号登录。

登录后请仔细阅读平台中的《操作指南》《课题申报评审书（样表）》《课题申报汇总表（样表）》，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信息申报并生成汇总表打印盖章后上传。过期视为放弃申报。

五、结项办法

1. 立项课题在研究期满后，相关单位登录平台提交结项报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

2. 专家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合格及以上等次由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给结项证书。结项不合格的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王红蕾，联系电话：025-83335639；省学校美育协会联系人：熊鸿生，联系电话：025-83335030；省学校美育教指委联系人：陈晶，联系电话：0512-65224591、13771848596。平台技术联系人：姚娟娟，电话：15250060665。

附件：2023 年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报送：江苏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抄送：各有关单位

附件

2023 年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1. 新时代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研究
2. 学校美育课程思政研究
3. 学校美育基本理论研究
4. 人工智能技术引领下的学校美育数字化转型及路径研究
5. 大中小学校美育一体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6. 学校美育课程与评价体系研究
7. 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8. 中外学校美育比较研究
9. 学校美育创新实践研究
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

